

甘州区明永镇绿涵公司日光温室标准化
小区建设项目

第二包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甘州区明永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 录

一、竞争性谈判公告.....	1
二、谈判须知前附表.....	1
三、总 则.....	3
3.1 谈判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3
四、谈判须知.....	4
4.1 谈判.....	4
4.1.1 综合说明.....	4
4.1.2 谈判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4
4.1.3 谈判具体要求及说明.....	4
4.1.4 谈判文件的制作.....	5
4.1.5 谈判报价.....	5
4.1.6 谈判有效期.....	6
4.1.7 谈判保证金.....	6
4.1.8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7
4.1.9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7
4.1.10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8
4.1.11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	8
4.1.12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8
4.1.13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8
五、澄清和质疑.....	9
5.1 综合说明.....	9
六、谈判原则及办法.....	10
6.1 谈判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10
6.1.1 原则.....	10
6.1.2 组织.....	10
6.2 谈判小组的职责.....	10
6.3 谈判内容及标准.....	11
6.4 谈判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12
6.4.1 谈判形式.....	12
6.4.2 谈判程序.....	12
6.4.3 谈判方法.....	12

6.5 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3
6.6 合同的授予.....	13
6.6.1 成交通知书.....	13
6.6.2 合同授予原则.....	14
6.6.3 合同的签署.....	14
6.7 成交未果.....	14
6.8 谈判无效响应.....	14
七、附件.....	17

甘州区明永镇绿涵公司日光温室标准化小区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二次公告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甘州区明永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甘州区明永镇绿涵公司日光温室标准化小区建设项目以竞争性谈判的形式进行采购，由于一次公告第二包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现对甘州区明永镇绿涵公司日光温室标准化小区建设项目第二包进行二次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ZJYZC2017JZ-185

二、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金额：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元）

第二包：棚膜 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

三、项目内容：甘州区明永镇绿涵公司日光温室标准化小区建设项目主要采购 F1000 PO 高端功能棚膜。（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以上三项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须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投标截止日在有效期内）；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时间、地点及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 招标文件请于：2018年1月16日00时00分起至2018年1月18日23时59分。投标人可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yggzy.com）网上报名并在线免费下载投标文件，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后，可以在线购买标书。投标人登录系统后，在线购买标书。投标人登录系统后，进行投标报名。在线免费下载电子版标书。（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中“数字证书办理文档”）。

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2018年1月24日8时30分至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各投标人将密封完整的投标文件递交至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地开标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开标时间及地点：预定为2018年1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地点开标室进行开标。届时请参加投标的单位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八、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州区明永镇人民政府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明永镇

联系人：王华 联系电话：13993641159、13830682866

招标代理公司：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丰泽园B区一号楼一单元102室

联系人：姚池善 联系电话：18093692226

九、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由本公司基本账户转出的银行汇款回单。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请在投标保证金缴纳附言栏中必须且仅填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系统生成的8位数投标登记号，否则招投标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到账情况，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开标1个工作日前，逾期递交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仟元整（¥：3000.00）元整

账户名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农行张掖北街支行 账 号：2717 5301 0400 0285 0000 0000 001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日

二、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甘州区明永镇绿涵公司日光温室标准化小区建设项目（第二标段） 谈判文件编号：ZJYZC2017JZ-185
2	采 购 人：甘州区明永镇人民政府
3	谈判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4	<p>投标保证金金额：叁仟元整人民币（¥：3000.00）。</p> <p>投标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户转入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账户，除此之外，以其他任何方式、任何途径提交保证金的投标，都是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前到账。投标截止时限前 1 个工作日前，投标保证金未转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的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投标供应商，招标方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在标书中附进账单复印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查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开标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p>
5	<p>谈判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数量及封装要求：</p> <p>1、谈判响应文件应有章节目录，每页都有页码标注。</p> <p>2、谈判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p> <p>3、1 套正本，2 套副本，正、副本需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p>
6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开标当日在（2018 年 1 月 24 日 8:30 至 9:00），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当面递交。
7	<p>投标截止日期及时间：2018 年 1 月 24 日 9:00（北京时间）</p> <p>开标日期及时间：2018 年 1 月 24 日 9: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 18 号张掖市建设局 2 楼）。</p>
8	谈判文件请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每天 00:00-23:59，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zyggzy.com/ ）上在线免费下载获得。
9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以上三项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p>

	<p>(复印件加盖公章)；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投标人须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投标截止日在有效期内)；</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以上原件在开标时均带入评标室进行审查，资质原件未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10	其他要求：谈判结束后，由采购人(即甘州区明永镇人民政府)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11	供货工期：30 日历天
12	质保期：三年
13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定额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元整(¥2250元)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转账、电汇方式支付。</p>

三、总 则

3.1 谈判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甘州区明永镇人民政府

(3) “代理机构”是指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谈判供应商”是指向本次采购方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5) “供方”是指与需方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

(6) “谈判文件”是指由采购方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谈判响应性文件”是指谈判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8)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货物、文件等。

(9) “安装”是指供方按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四、谈判须知

4.1 谈判

4.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谈判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谈判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谈判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谈判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谈判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谈判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谈判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性文件无效。

4.1.2 谈判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谈判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谈判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谈判供应商准备参加谈判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方可决定是否延长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谈判供应商。

4.1.3 谈判具体要求及说明

(1) 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应按照采购方谈判文件要求有分包的按分包参与谈判，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参与谈判，投若干包的可将分别投标书汇集于总标书中，否则视为对谈判不响应。

(2) 谈判供应商对参加谈判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谈判供应商的谈

判响应性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3)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谈判项目以及报价中。

(4) 谈判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对谈判不响应。

(5) 采购方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谈判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谈判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谈判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方也有权宣布谈判结果无效。采购方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谈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采购方可视谈判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 采购方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4.1.4 谈判文件的制作

谈判供应商制作谈判响应性文件必须依据在采购方购买的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 资质证明文件部分，包括：谈判响应函、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资质文件、公司情况、业绩简介以及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文件。

(2) 技术参数及相关资料部分，包括：技术参数说明、谈判货物偏离表、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技术支持及方案、服务保障等。

(3) 谈判报价部分，包括：谈判报价表、供货期、优惠率等。

4.1.5 谈判报价

此次谈判按照包报价（须标明每包中各品目报价及每包的合计报价，否则视为对谈判不

响应)。谈判价格应包括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

谈判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4.1.6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性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4.1.7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1) 投标人应提交保证金¥3000.00 元(叁仟元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本次招标投标供应商应向招标机构开户银行交纳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2717530104000285000000000001,开户行:农行张掖北街支行。

(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户转入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账户,除此之外,以其他任何方式、任何途径提交保证金的投标,都是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前到账。投标截止时限前 1 个工作日前,投标保证金未转讫到采购机构开户银行的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投标供应商,招标方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在标书中附进账单复印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查验。

(4) 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5)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退款账户,并且要求该退款帐户必须与投标商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帐户一致。

(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结束后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前来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携带本单位盖章的收据)。

(8) 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9) 发生以下情况的,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以后参与招标方所组

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

①投标截至时间后开标前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的；

②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和招标方签订合同的；

③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方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④拒绝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⑤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1.8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谈判响应性文件需提交一份正本、二份副本（谈判文件为胶装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谈判报价部分需提交一份正本（需单独密封）。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谈判响应性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除要求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谈判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谈判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方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谈判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谈判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投标文件一律使用牛皮纸包装，且开口处用写“封条”或“密封”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密封章。

以上条款说明的密封要求，若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或造成投标文件不被接受，采购人和招标机构概不负责。

4.1.9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谈判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包括以下四个内容：

(1) 谈判响应函（见附件 2）

(2) 法人授权函（见附件 3）

(3) 谈判报价表（见附件 4）

(4) 谈判货物偏离表（见附件 5）

(5) 供应商保证金凭证（见附件6）

谈判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谈判供应商自行编写。

4.1.10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正、副本需在封装的外包装上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请勿于XXXX年XX月XX日XX:XX之前启封！”（盖密封章）的提示警句等。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为方便招标人唱标，投标人请另做一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投标人公章的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8），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在该信封上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开标现场单独提交。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封装、签署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4.1.11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方将拒绝接受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

4.1.12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18年1月24日上午9:00。

采购方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方与谈判供应商以前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1.13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谈判供应商可以在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谈判响应性文件。

五、澄清和质疑

5.1 综合说明

谈判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谈判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谈判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谈判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六、谈判原则及办法

6.1 谈判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6.1.1 原则

采购方组织谈判，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地做好谈判评审工作。

(1)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谈判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6.1.2 组织

(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下设商务组和技术专家组，分别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负责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招标人：由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组成，负责谈判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谈判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谈判小组分发谈判响应性文件；做好谈判会议记录；对谈判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谈判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由相关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谈判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谈判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6.2 谈判小组的职责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提出书面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1) 谈判日期和地点；

(2) 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谈判方法和标准；

(4) 谈判记录和谈判情况及说明，包括谈判响应性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谈判结果和谈判成交供应商名单；

(6) 谈判小组的成交建议。

谈判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谈判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谈判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结论。谈判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6.3 谈判内容及标准

采购方将组织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谈判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谈判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对于谈判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谈判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谈判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4) 谈判小组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应该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谈判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6.4 谈判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6.4.1 谈判形式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体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报价。

6.4.2 谈判程序

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资质部分和技术参数部分以及相关资料部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相应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合格者进入第二轮，不合格者即被淘汰。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格证明文件，确认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保证金	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足额缴纳。
	投标资格、企业经营权	投标资格、企业经营权有效，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或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投标行为合法	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提供检察院出具的有效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履约行为	合法，没有严重违约事件发生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数量符合一正二副要求。
	报价唯一性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且投标总报价未超出项目采购预算价。
	投标内容	符合“谈判内容”规定
	项目质量	合格并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工期	符合本项目 30 日历天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质保期”三年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60 日历天的规定。	

谈判小组只针对通过符合性审查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体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谈判步骤：

(1) 谈判文件的报价一览表为供应商的第一轮报价；

(2) 第二、三轮谈判：供应商进行第三次报价也是供应商最终报价；

(3) 第三轮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有两家最低报价相等，则报价最低且价格相同的两家可以再次报价，最终以价格最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后，

由第二名作为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6.4.3 谈判方法

选择“最低价法”，即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6.5 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第五十九条之规定，采购方依法享有经授权的成交供应商确定权。

按照“最低价法”，采购方原则上在确定最低谈判报价的前提下，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当价格最低的谈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方可以确定价格次低的谈判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

拟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方以公告的方式向拟成交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拟成交通知书，拟成交公示期满后，由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6 合同的授予

6.6.1 成交通知书

采购方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6.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谈判供应商。若因谈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价格次低的谈判供应商。

采购方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6.6.3 合同的签署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方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方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18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方与价格次低的谈判供应商签订合同。

6.7 成交未果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成交未果：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需方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宣布成交未果后，采购方应当将成交未果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6.8 谈判无效响应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谈判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2) 超出谈判供应商经营范围参与谈判的。

- (3) 谈判响应性文件无谈判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4)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5)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7)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8)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能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9) 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0) 谈判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参与谈判的产品（同一品牌、型号），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其中：
- ① 谈判阶段应视为无效响应；
 - ② 已成交而无供货的视为成交无效；
 - ③ 已供货者，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 (12)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控制授权函等方式，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 (13) 谈判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14)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谈判供应商试图在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方施加任何影响的；
- (15) 谈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串通参加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谋取成交的；
- (16)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

(18)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件。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方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七、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附件 2：谈判响应函

附件 3：法人授权函

附件 4：谈判报价表

附件 5：谈判货物偏离表

附件 6：供应商保证金凭证

附件 7：清单参数

附件 8：报价一览表

附件 1

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仅供参考)

根据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谈判采购(采购编号:)结果, _____ (以下简称需方)与 _____ (以下简称供方)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谈判文件的规定, 供需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安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包装要求: 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 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 无污染, 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包退包换。

五、谈判文件, 谈判响应性文件, 成交结果表, 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谈判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 以谈判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 XXXXXXX*大写*(XXXXXX 万元)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 并为正规制造厂商 2014 年__月以后生产的合格产品, 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 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 由供方负责。

4、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5、供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至少为 年，非人为损坏的，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需方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6、货物到达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 90%，其余 10%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付清。

7、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张掖市公共交易中心监督下认真履行。

8、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9、质量验收：

(1) 到货验收需方应当在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3、验收单位：

九、经济责任：

(一) 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

款总值的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 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一、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一份，供方一份，张掖市政府采购办公室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本合同共 页

<p>供方：（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需方：（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p> <p>签字日期：</p>	<p>法定代表人：</p> <p>（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p>
<p>经 办 人：</p> <p>签字日期：</p>	<p>经 办 人：</p> <p>签字日期：</p>
<p>开户行：</p> <p>账号：</p>	<p>开户行：</p> <p>账号：</p>

附件 2:

谈判响应函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的甘州区明永镇绿涵公司日光温室标准化小区建设项目谈判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谈判文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我方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采购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在 60 天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与谈判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8、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人授权函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 任命 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
参与采购编号为 的 谈判活动，以谈判供
应商的名义签署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谈判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信息：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甘州区明永镇绿涵公司日光温室标准化小区建设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

注：1、请将所投货物的商标、生产厂家为非中文名称的译为中文名称。

2、此次谈判按照包报价（须标明每包中各品目报价及每包的合计报价，否则视为对谈判无效响应）。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生产产家	单位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合计：（大写）					小写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谈判货物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规格响应情况	
			谈判货物实际参数	偏离情况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

附件 6： 供应商保证金凭证

附件 7：清单参数

甘州区明永镇绿涵公司日光温室标准化小区建设项目（第二标段）清单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mm)	质保	备注	工程量(平方)	单价(元)	总价(元)
1	F1000PO	0.1	2 年	抗硫磺、高光高透、防尘、高保温、永久流滴 消雾、透光率 \geq 90%、红外线透光率 \leq 40%	40550		

附件 8: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甘州区明永镇绿涵公司日光温室标准化小区建设项目（第二标段）

项目编号：ZJYZC2017JZ-185

序号	采购人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供货工期
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注：

1、报价一览表中投标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总价（含税、运保、随机工具、随机附件等费用），同时包括货物技术服务费（含货物供货、运输、装卸、直至能够正常使用的费用），材料费、税金、人工费、技术培训费、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费、维保期服务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及其它需要的费用。

2、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然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如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